

叶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
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

甲 方：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叶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项目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2号）规定，编制叶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项目。叶县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编制成果包括：主要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附表、规划图件、规划编制说明、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数据库等，并分别装订成册，成果附电子版，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三条 工 期

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的编制和评审工作，具体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1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壹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

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完成项目进度的 80%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225500

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；通过专家评审并发布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%，即人民币 2255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（实际支付进度，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）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、单位、人员之间的协调。

2、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评审会、成果评审会等，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提供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。

4、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。

5、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并依照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周期，提交规划成果需经专家验收通过，项目整体工作量需由甲方组织验收，满足甲方要求。及时支付技术评审和审查费用，并提交最终成果 6 套，电子成果 2 套，成果内容如下：

- 1、规划文本；
- 2、规划图件；
- 3、数据库成果；
- 4、附件，包括说明书与专题研究报告等。

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

签订保密协议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

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合同期内，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，造成工作量增加的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项目全部完工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

甲方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白建伟

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马江福

签订日期：2016年9月28日